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裕镜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杨裕镜先生、游仲华先生、YAO-LUEN KANG（康耀伦）、孙晋恩、何正宇（HO CHENG-YU）先生、丁晓琼女士、王竞达女士、邓学敏先生、郭建南先生因新冠疫情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、邓学敏、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